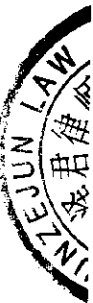


---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意见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邮编：100033

6th Floor,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Beijing, P.R.China

电话(Tel): (86-10) 6652 3388 传真(Fax): (86-10) 6652 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http://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E-mail): [jzj@junzejun.com](mailto:jzj@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意见**

君泽君[2013]证券字 003-6-1 号

致：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作为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掌趣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现本所律师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掌趣科技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见证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见证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见证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本次发行实施过程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对发行人、认购对象向本所提交的所有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阅。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程序进行了见证，对与出具本见证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12年12月7日，掌趣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批准掌趣科技筹划本次重组事项。

(二) 2013年2月1日，掌趣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三) 2013年2月20日，掌趣科技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批准上市公司向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27,003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海南动网先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

(四) 2013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宋海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41号），核准掌趣科技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514,25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配套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本次发行的实施过程

(一) 2013年7月8日,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向94名特定投资者发出《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之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其中包括截至2013年6月30日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的18名股东(前20名股东中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姚文彬和叶颖涛不参与本次认购)、20家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以及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向发行人提交认购意向书的35家机构投资者和6名自然人投资者。

(二)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时间内,即截至2013年7月11日上午11时30分,发行人共收到10家投资者提交的《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之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其中,9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为有效报价,1家投资者由于未按要求提供保证金缴纳证明,其申购报价为无效报价。上述10家提交《申购报价单》的投资者中,5名投资者依据《认购邀请书》的规定,缴纳了申购保证金2,500万元;根据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本次提交《申购报价单》的投资者中,4家投资者依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向发行人提供了申购保证金缴纳证明。

(三) 申购报价结束后,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发行人和华泰联合对有效申购依次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原前20名股东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发行人和华泰联合协商的原则确定3家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3.10元/股,发行数量为8,158,00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70,029,998.60元。

(四) 2013年7月15日,华泰联合已向未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退还其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共计2,500万元。

(五) 2013年7月12日,发行人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最终获得配售的3家发行对象发出《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之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向3家发

行对象发出《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之配套融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

（六） 2013年7月1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市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总金额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310412号），确认华泰联合收到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270,029,998.60元。

（七） 2013年7月1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207号），验证结果为：截至2013年7月17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270,029,998.6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掌趣科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5,991,337.64元，其中计入股本8,158,006.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47,833,331.64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和华泰联合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名单，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申购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认购股数（股）
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10	4,437,462
2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10	2,245,921
3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10	1,474,623
合计			8,158,006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对象均为境内投资者，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

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四、 本次发行过程涉及文件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华泰联合在询价过程中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合同》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缴款通知书》、《认购合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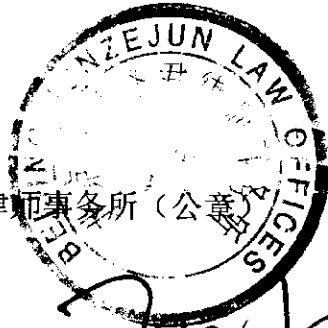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文书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及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本见证意见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王 冰

经办律师:

李 敏

张 弘

年 月 日